

## 100 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之保障項目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 164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本局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 99 年第 4 次會議結論辦理。
- 二、100 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中，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比照 99 年度，藥費以 1 點 1 元計。